

斬蛟，是除暴以安善良，並且也是純乎利人，並非利己，所以是菩薩行，不得與普通殺生者，相持並論。

功罪在念頭不在事蹟

第八譏中，每種一次善惡種子，都是根據心念，並非根據事蹟，若不根據心念，而但根據事蹟，則成湯武王、周公、諸葛亮、關羽、岳飛、文天祥、俞大猷、戚繼光、史可法、曾國藩之流，皆殺人百萬，皆當入無間地獄，既入無間地獄，何得稱爲聖賢豪傑。是知握兵符者，當用兵時，若其念頭，純乎爲國爲民，不爲一己，雖有所殺，而第八譏中所種的，並不一定是惡性種子，可能是善性種子。因救民伐罪，其心念光明正大，略無私曲，故其種子，是屬於善性，善性即是功德性，將來果熟時，是受福報，並非罪報。因爲功罪是根據心念，不根據事蹟之故，所以隨候救蛇是功德，這功德是根據他：見蛇將死，起大慈悲心而施救故。孫叔敖殺蛇，也是功德，這功德是根據他：恐他人復遇此蛇，有喪命之禍，起大慈悲心而行殺故。倘若不憑心念，而但憑事蹟，以衡量後果，則因果律，只是一個死板的呆律，可以懸表以索其成，有什麼微妙難測。

大乘佛法，是活潑灑脫，所以大乘菩薩，以心爲權衡，以御萬法。其於戒也，有遮亦有開，時守亦時破，其遮開守破，一本於大悲，利人，所以無往而不是功德。小乘行人則不然，他們正見未開，判斷的智慧力不够，因之昧於事相，只知惟遮，決不敢開戒，所以他們便不敢當軍官，當法官。這也難怪，智慧不够的人，也只好畫地自守，否則差以毫釐，便要弄到地獄中去。

釋尊過去，曾幹過捨身飼虎，和割臂餵鷹，兩個事蹟，爲了此事，就有人提出反駁說：飼虎以害人獸，餵鷹以害禽鳥，這不是慈悲，是縱惡。這問題的答覆，就是上面所說的：功罪在於念頭，不在事蹟。當他做此事時，只曉得當前一念，是一本於慈悲，以行吾心之所安，並無暇慮及後果，假使天下後世，以爲這是罪過，也歡喜承受，並不想辯護，聖人的磊落處，也就在這一點，所謂之：「觀過知仁」。

校量功罪平等平等

社會上一般人的見解，都以爲殺人是大罪惡，殺畜生是無所謂，其實也不盡然。若殺人一定是罪惡，則舜除四凶，殺三苗，殛鯀；周公殺管叔蔡叔，孔子也誅少正卯，都應該入地獄了。殺畜生若無所謂，則漁人屠戶，當不至墮三惡道，然而事實則恰恰相反。所以有時殺人是大功德，因殺惡人爲社會除害，殺一正所以救萬也。掘蚯蚓以餵鴨，則當入地獄，因

殺無辜之衆生，以恣其口腹也。能明此理，纔可以與談大乘佛法，像這樣校量功德，纔算六道衆生，平等平等，並不偏私於人道，而輕賤畜道，這是佛教獨特希有的正見，爲他教所不能及。

宜哀矜而勿喜

當執政，當法官，雖掌生殺之權，然而殺人時，是按國法刑法而殺之，除此之外，並無任意殺人之權，所以罪人之死，是死於國法刑法，而不是死於任何人的私意或私刑，惟其如此，司其柄者，纔沒有罪過。然而古時，人臨決囚時，尚且衷心慘然到落下淚來，覺得用刑是非常的抱歉，是萬不得已，像這樣，雖行殺而亦不失大悲心。倘若毫無憐憫之情，哀矜之念，或竟意氣用事，上下其手，使刑罰不當其罪，則罪過彌天矣。

上述的理由既明，則知佛教徒儘可以做法官，儘可以判人死刑，而不犯殺戒。再進一步說，古人說過：「公門中，好修行。」所以于公治獄，大興駒馬之門，王祐爲官，竟啓三槐之蔭，這沒有別的奧妙，就是一切舉措，一本於大悲無我之心，力使生者不抱怨，死者不含冤，所謂之刑賞忠厚之至，今日既種如是因，將來當然會得如是果，做他的子孫，沾他的餘澤，其報施尙且燦然可觀，何況他自身所得的福祉。（完）

為守成行者掩關 智光

彌陀佛號無量光，念念相續大吉昌，念到情識都盡淨，方信安樂是西方。

今天是守成行者發心坐關之吉日，各位特來參加盛舉，以觀其三年有成。行者幼年出家，華山具戒，光孝佛學院優秀之生，畢業後，上海靜安佛學院聘爲訓育主任。迨至慈航法師來臺圓光寺辦學，聘爲教授。已而，本淨蓮院聘來常川主導，曾幾何時家風爲之一振，殿宇煥然一新，今特掩關，定期三年，專心彌陀一行，其他助之。

夫念佛一法，本極單純而該攝，絕待而圓融，以單純故簡而易行，以該攝故法法全收。絕待則超越一切法門無與等者，圓融則廣收萬行無出其外者。所謂心作佛，無一心非佛心，處處證真，無一塵而非佛國，依正混融，自他無碍，他日以此彌陀之德用，振宗風，利羣品，其功能益大矣。即今封關一句，又作麼說呢？

淨念彌陀超塵劫，光明寂照恒吉祥。